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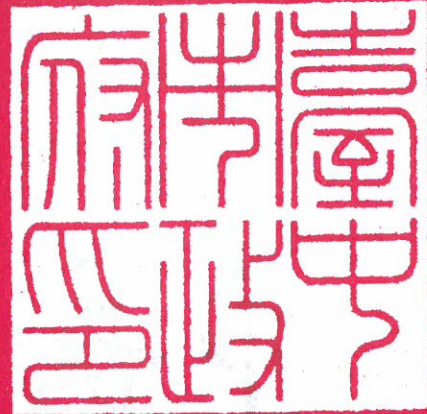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0809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第2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「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二)劃定範圍以豐原鐵路高架2側沿街第一排建築物為主，北以圓環北路、南以圓環東路為界，總面積2.1943公頃。前述所稱「豐原鐵路高架2側沿街第一排建築物」包含下列情形：

- 1、臨街第一排建築物。
- 2、併同臨街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之後棟他排建築物，具整體改善並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。
- 3、臨街面第一排建築物之延續建築物，與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計30天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欄)及本市豐原區公所；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)。
- (二)計畫書圖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及本市豐原區公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 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圖



北

1:2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保存區
- 綠地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

備註：

1. 僅顯示更新地區範圍內圖例
2. 依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公告發布實施圖資為準